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全面獲豁免物資採購交易」章節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對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2年及2023年上述該等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將低於5%。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該協議簽訂後發佈更新公告。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之交易金額和業務規模不斷增長，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通信電路、雲專線及通信設備之租賃；以及(ii)雲設備之租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該協議簽訂後發佈更新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全面獲豁免物資採購交易」章節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對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2年及2023年上述該等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將低於5%。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該協議簽訂後發佈更新公告。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 交易性質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及本集團為日常商業經營之目的所不時採購的其他相關物資，及(ii)其提供的設備安裝與調試、設備相關技術培訓與技術服務等相關配套服務。

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本集團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及其價格的信息。本集團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 合同期限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 定價政策

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確定。

特別是，包括採購費、付款進度、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供應商等渠道收集物資及相關配套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同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確定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交易的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就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所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和人民幣69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文所示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有關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所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價格的上漲；及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全國各地區就未來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正在協商中的及已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上文所述的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標準流程，本集團不可避免地不時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便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更高效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之交易金額和業務規模不斷增長，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通信電路、雲專線及通信設備之租賃；以及(ii)雲設備之租賃。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該協議簽訂後發佈更新公告。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 交易性質

根據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為滿足本集團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傳輸資源及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通信電路、雲專線及通信設備之租賃；及(ii)雲設備之租賃。

## 協議期限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包括租賃費用、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租賃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資料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和人民幣80百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文所示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兩翼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及
- (d) 訂約方就未來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的初步合作意向。

## 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有助於滿足本集團於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及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相關協議應當就相關交易確定成本與利潤的標準；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間接控制中國移動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權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室分」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聯業務」	本公司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塔」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洗漢迪